

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湘农生科【2025】7号

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湘农大发〔2024〕25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免试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遴选出基础知识扎实，具有一定创新精神的推免生，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按程序提出学院推荐名单，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等，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 员：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系主任

秘 书：学工办主任、教务办主任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

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等，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院长 学术委员会主任

成员：学院纪检委员、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分管科研和教学副院长、系主任

秘书：学工办主任、教务办主任

二、推荐要求

申请推免生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公费师范生、农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独立学院学生等国家政策规定及其他入学时已规定不能参加推免的学生）。

（二）品行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德为先，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高等学校学生义务；本科在读期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对本科在读期间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的范围界定为：

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以及学校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三）学业优秀。修完并通过所属专业第 1 至第 6 学期（五年制专业的第 1 至第 8 学期）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所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在本专业排名前 20% 以内（含）；英语专业学生专

业英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日语专业学生专业日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其他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

（四）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标准。

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成绩=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times 80\%$ +其他测评成绩 $\times 20\%$ 。

其他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总成绩为 100 分。测评内容包括学生竞赛获奖、科研成果、荣誉表彰、担任学生干部、英语成绩、参军入伍、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等项目。

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论文必须见刊（含网络见刊）；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项目可参考《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2023〕98 号）。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其他评价因素，学院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由院学术委员会从严把握。

所有参与推免生测评、加分的奖励、荣誉、发明、专利、论文、著作、竞赛等认定，截止日期为当年 9 月 1 日。

三、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由学院学工办将学校、学院推免生工作相关文件下发到相关教学班，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附件3《湖南农业大学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4《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5《生物科学技术学院2025年推免生个人申请汇总表》，连同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十一教教南509。（所有材料均需同时发送电子档至邮箱654736712@qq.com，纸质档交至第十一教学楼南509办公室，联系人：彭晓）

（二）资格审查。由学院学工办、教务办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按湘农大发〔2024〕25号文件要求，学工办审核第八条中（一）、（二）、（四）项，教务办审核此文件第八条中（三）项内容。

（三）专家审核。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公示。

（四）工作小组提出推荐名单。工作小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推荐。

（五）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指标分配和实施细则等，确定学院推荐生推荐名单。

（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交的推荐名单

（七）学院公示。学院对推荐名单在本院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八）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名单上报学校。

四、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发〔2025〕67 号文件指标分配方案，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6 年推免生总计划 20 名，其中生物科学专业推免生名额 7 名（含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计划4 名），生物工程推免生名额 3 名，生物技术推免生名额 5 人，国际生物科学推免生名额 5 名。

五、其他

本实施方案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根据当年学校文件修改。

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推荐免试研究生测评加分细则

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成绩=课程平均成绩*0.8+其他测评成绩*0.2。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指标。其他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为 100 分。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生物科学技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测评加分细则》，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分类	分值	加分细则
1	竞赛获奖	20 分	1. 中国 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金奖）计 20 分，二等奖（银奖）计 10 分，三等奖（铜奖）计 5 分。 2. 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金奖）计 10 分，二等奖（银奖）计 5 分，三等奖（铜奖）计 3 分。 3. 专业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等奖（金奖）计 3 分，二等奖（银奖）计 2 分，三等奖（铜奖）计 1 分。 说明：①以上为对竞赛获奖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项目获奖排名第二、三的学生加分比例分别乘以50%、20%。②依据：《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2023] 98 号）及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③同一项目不累计，取最高值。④以上均为每项的分数， 有多项加分，不得超过本项总分。
2	科研成果	35 分	科研成果累计加分不超过35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论文（15 分） 以学院为第一单位在SCI、SSCI 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计 15 分；在SCI、SSCI 中科院二区以下和一级学报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中计 10 分；在北大中文核心、EI 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计5 分；其他期刊计2 分。 2. 专利（10 分）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计 10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人，计 5 分。

			3. 课题（10 分） 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计 10 分；主持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计 5 分。 说明：①以上科研成果均在本科期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为准；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③以上均为每项的分数，同一类别加分不得超过同类别总分，其他期刊只计一篇加分，不累计加分；④论文参考《湖南农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科协学函刊字〔2019〕168 号》；⑤其他科研业绩、成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后确定，文章必须见刊（含网络见刊）。
3	荣誉表彰	15 分	荣誉表彰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同级别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国家级：大学期间获得全国最美大学生、全国道德模范、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五四青年奖章、全国三好学生（标兵）、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国家奖学金等政府机构颁发的荣誉其中一项，可加 15 分。 2. 省部级：大学期间获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省最美大学生等政府机构颁发的荣誉每一项可加 10 分。 3. 校级：大学期间获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团干，除申请推免生需同时具备的四个条件外还具备其他校级荣誉的其中一项可加 3 分。 说明：①国家级荣誉中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加分；②其他获奖表彰加分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后确定。
4	学生干部	5 分	学生干部加分不超过 5 分，不累计加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担任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除社团、协会）加 5 分。 2. 担任校、院两级团委学生部长、副部长（除社团、协会）加 4 分。 3. 担任班级班委（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心理委员等）加 2 分。 说明：任职情况由校、院两级团委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5	英语成绩	10 分	英语加分不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 ≥ 425 ）、雅思（ ≥ 6.5 分）、托福（ ≥ 85 分），其中一项可加 10 分。
6	参军入伍	5 分	参军入伍加分不超过 5 分，凡提供入伍证书，经审核通过后，加 5 分。
7	其他	10 分	其他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同类别不累计加分，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1. 志愿服务 国家级：全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可加 5 分，银奖可加 4 分，铜奖可加 3 分；全国优秀志愿者加 5 分。 省部级：湖南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金奖可加 4 分，银奖可加 3 分，铜奖可加 2 分；省级优秀志愿者加 4 分。 校级：校优秀志愿者加 3 分。 2. 国际组织实习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 5 分。 说明：①志愿服务国家级与省级获奖由政府机构颁发认定；②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供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的过程材料，如照片、工作内容及相关证明等。国际组织可以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了解国际组织（网址 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
注意事项： 1. 必须提供加分项目相应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审核鉴定通过后方可加分，一旦发现抄袭、造假、冒名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推免生申请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2. 本加分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生物科学技术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3. 本加分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试行，如与上级文件精神相冲突，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决定。			

附件2

湖南农业大学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学院（盖章）：

经办人：

审核人：

[illegible]

注：

1. 综合排名方式 2 种：学院、专业
2. 综合成绩：按推免生遴选实施办法计算后的综合成绩，三位整数，两位小数。
3. 综合名次：推免生在参与推免排名所有学生中综合成绩名次（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如学院排名则指学院，如专业排队则指专业），应与“综合排名方式”一致。
4. 品行优良（校级以上荣誉）：《实施办法》界定的9 种荣誉。
5. 平均绩点：有智强教务系统计算得出。
6. 备注：申请推免生辅导员、推免生支教者请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3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推免生个人申请汇总表

序号	班级	姓名	学分加权平均分	学分加权平均分专业排名	竞赛获奖	科研成果			荣誉表彰	学生干部	英语成绩	当兵入伍	其他	
						论文	专利	课题					志愿活动	国际组织实习

各位申报者可根据自身情况添加或减少行数

附件4

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资 格 申 请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院			专业班级			学号		
籍贯	省		县(市)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英语四级成绩(雅思成绩)				英语六级成绩				
专业英语四级成绩				专业日语四级成绩				
是否申请推免生辅导员				是否申请推免生支教				
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种奖励、荣誉和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等情况（请详细列出类别、等级和时间）								
工作任职情况、学生团体任职情况、个性特长：								

申请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0 年 月 日

对该生思想品德表现的情况介绍：

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总支）副书记（签字）：

学院学工组（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本专业年级人数、该生正考成绩平均分及排名、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创新意识与潜力、同意与否等）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一份（双面印制）。

2、提交第 1 至 6 学期正考成绩单，外语成绩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和有关科研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复印件，学院做好原件与复印件的审核工作。